

## 一、舊約時代

從舊約亞伯拉罕開始，這普世差傳的觀念與行動一直是難產的事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賜給他和以色列人三大福氣(大國、大福、大名)，並且說：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(創十二1-3)但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們，好像只聽進了前面一半的話(自己得福)，而沒有聽進後面一半的話(使人得福)。

以色列人從沒有真正地、主動地、特意地、有計劃地將耶和華的名和祂的愛，向列國傳揚。他們「選民」的身份並沒有給他們帶來「使命感」，只產生了驕傲自大以及歧視他人的心。他們的先知，例如約拿，竟拒絕向外邦人傳神的信息，甚至當尼尼微人全體悔改時，約拿竟「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」(拿四 1)。

雖然以色列人曾多次使外邦國家得到好處，然而那些事件並不是以色列人為了外邦人的利益特意去作的。例如，雅各的兒子約瑟作了埃及的宰相，治理全國，並拯救埃及脫離七年的饑荒。但是約瑟之到埃及，並非因為雅各家舉行了家庭會議，大家同心合意要履行神的話—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——而決定差派約瑟去埃及，使埃及人得福。約瑟之所以去埃及是因為乃父的偏愛、哥哥們的嫉妒而被賣到埃及。本是一場家庭悲劇，但是神的大作為，使悲劇變為祝福。

同樣，先知但以理在巴比倫得到高位，官拜總理，與

他三個伙伴治理巴比倫全省，使巴比倫人得到好處。但是他們之所以到巴比倫，也不出於猶太人對外邦人之愛心。但以理乃是在主前 605 年被擄到巴比倫。這裡再次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大能使悲劇變為祝福。

不錯，詩篇的作者們曾發出一些普世差傳的呼聲，例如：詩篇六十七篇的「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，萬國得知你的救恩」；詩篇九十六篇的「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，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」。這些美妙的話，簡直好像出自十八世紀「近代普世宣教之父」維廉克理(William Carey)之口！神藉著詩篇的作者們作出如此明顯而有力的呼喚，提醒以色列人普世差傳的責任；但這一切都未能激發執迷不悟之以色列人的覺醒與行動。